

財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台財人字第11100723610號

修正「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辦事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辦事細則」部分條文

代理部長 阮清華

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本關設下列組、室：

- 一、業務一組，分三課四股辦事。
- 二、業務二組，分三課辦事。
- 三、稽查組，分二課六股一艇辦事。
- 四、機動儀檢組，分二課八股辦事。
- 五、保稅組，分三課二股辦事。
- 六、秘書室，分四股辦事。
- 七、人事室，分二股辦事。
- 八、政風室。
- 九、主計室，分二股辦事。

第 五 條 業務一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進口、郵遞貨物之通關。
- 二、進口稅則預先審核及疑義案件之處理。
- 三、進口貨物補稅、免稅、押款、退款、按月彙繳、先放後稅、分期繳納關稅、暫准通關案件及艙單之處理。
- 四、進口報單審核、副本核發及貨物稅完（免）稅證明書之處理。
- 五、進口貨物退運、調換、聲明放棄之處理。
- 六、進出口貨物查驗及貨樣之管理。
- 七、進口報單管理。
- 八、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。
- 九、其他有關進口通關及進出口貨物查驗事項。

第 七 條 稽查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進口、出口、轉運及轉口貨櫃（物）之抽核。
- 二、各類准單（含轉運、轉口）之列印及核發，轉送機動儀檢組抽核作業。

- 三、入出境運輸工具之通關及管理。
- 四、入出境旅客、航（船）員行李之檢查及通關。
- 五、轄區內水域、碼頭之巡緝及倉庫之監管。
- 六、貨棧、貨櫃集散站及保稅倉庫之監管。
- 七、押運業務。
- 八、緝私艇之管理及維護。
- 九、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。
- 十、海運快遞貨物之通關及管理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稽查事項。

第 八 條 機動儀檢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進口、出口、轉運、轉口貨櫃（物）之抽核、複驗及儀器檢查。
- 二、入出境旅客、航（船）員行李、郵遞貨物之抽核及複驗。
- 三、情資蒐集、分析及市面查緝。
- 四、貨棧、貨櫃集散站、私貨倉庫、免稅商店及保稅相關處所貨物之抽核。
- 五、電子封條監控系統之管理及維護。
- 六、貨櫃檢查儀、輻射偵測儀等查緝設備之管理及維護。
- 七、輻射證照人員、儀器操作人員之訓練及管理。
- 八、事後稽核案件之處理。
- 九、緝毒犬隊執勤（搜索、偵測）及管理。
- 十、其他有關機動查緝、儀檢及稽核事項。

第 九 條 保稅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保稅工廠、保稅倉庫、物流中心及免稅商店等保稅區之設立登記、變更及管理。
- 二、科技產業園區、科學園區等監管保稅區之查核及管理。
- 三、自由貿易港區之查核及管理。
- 四、保稅區貨物之進出口通關。
- 五、保稅貨物進出口報單審核、副本核發及報單管理。
- 六、進儲保稅區逾期不報關及逾期不退運貨物之處理。
- 七、優質企業之認證、驗證及管理。
- 八、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。
- 九、進口原料稅自行具結記帳之辦理。

十、其他有關保稅事項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